附件1

重庆市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免申即享经办指引

一、业务描述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免申即享条件的参保人员，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其办理养老待遇领取手续。

二、办理方式

（一）受理渠道：线上（重庆人社App、渝快办App<待上线>）；线下全渝。

（二）办理层级：区县级、镇街级。

三、所需资料

（一）参保人居民身份证，查验或上传原件；

（二）有权机关出具的独生子女材料（非必要，申请增发独子待遇的，独生子女信息无法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需提供）。

四、办理流程

（一）核对名单

每月初，在“免申即享查询”模块，办理岗对系统提取的符合免申即享人员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免申即享的人员，注明原因，撤销其“免申即享”标识。无有效联系方式的，应通过大数据共享或其他渠道积极获取并及时维护。

（二）主动告知

每月10日前，在“免申即享短信发送”模块，办理岗通过系统发送短信等方式，对当月提取并核实后的人员推送待遇领取确认相关信息。无法接收短信的，应采取各种方式主动告知服务内容并帮助参保人进行信息确认。

（三）信息确认

1.线下：受理岗审核查验申报资料后，导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免申即享信息确认表》（以下简称《信息确认表》），参保人需签字确认。符合受理条件的，扫描档案资料和《信息确认表》，出具业务受理单，推送至办理岗；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撤销“免申即享”标识；参保人有补缴意愿或不愿享受免申即享服务的，在《信息确认表》上说明并签字，受理岗作放弃免申即享处理。

2.线上：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自助确认。

审核要点：

1.资料是否齐全；

2.参保人是否有补缴意愿；

3.参保人是否存在服刑、死亡、跨省重复参保或领待等不符合免申即享的情形。

（四）办理

1.确认的信息由线下受理岗推送的：办理岗在业务系统中调阅档案材料。符合条件的，进入办理程序。录入独子增发、手机号等相关信息，由系统自动预算待遇并生成《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以下简称《待遇核定表》），核对无误后，推送复核岗；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退回受理岗。

2.确认的信息通过网上进入办理岗的：办理同上。

办理要点：

1.严格按政策规定审核是否符合按月领取居保养老待遇和增发待遇条件；

2.审核参保人是否存在服刑、死亡、跨省重复参保或领待等不符合免申即享的情形；

3.核对居民身份证、独子增发等信息与业务系统记载或录入的信息是否一致，核对《待遇核定表》上的基础信息、待遇计发信息等是否准确。

（五）一级复核

一级复核岗在业务系统中调阅档案材料，对系统核定的养老金进行复核。录入信息无误，养老金计算准确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业务办结。不符合办理条件或信息有误的，退回办理岗并告知理由。

复核要点：同办理岗。

（六）统计查询

业务办理的过程实时反馈至“免申即享统计”模块，办理岗可查询办理进度；可根据筛选条件统计系统提取人数、发放短信人数、撤销标识人数及本地区免申即享率等。计算公式为：免申即享率=已办理完免申即享人数/（系统提取人数-撤销标识人数）。

五、风险防控措施

（一）办理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允许在免申即享模块办理：

1.距60周岁差3个月以上，或年满60周岁的次月及以后确认信息的；

2.自开展试点之月距60周岁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的；

3.自开展试点之月距60周岁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存在间断缴费的；

4.超龄人员；

5.有征地安置人员和退捕渔民标识的；

6.正在服刑期间的；

7.经过比对，存在死亡信息或已享受外地死亡待遇的，存在有外地未转移或清退的参保缴费信息的；

8.在我市城保、机保系统存在领取养老待遇状态为正常领取或暂停领取的，存在死亡信息或已享受死亡待遇的，存在有参保缴费信息未处理的；

9.系统未获取参保人社保卡银行账号，或参保人持有的社保卡银行非所在区县居保代发银行的。

（二）系统默认使用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作为待遇发放账户，通过接口调取社保卡管理信息系统的银行账户信息。

（三）系统应自动核定预算养老金和计发时间。参保人员在免申即享办理完成后、年满60周岁前服刑或死亡的，需回退领待业务，再做后续处理。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档案收集

（一）纸质档案

无

（二）电子档案

1.有效身份证件；

2.独生子女材料；

3.《信息确认表》；

4.《待遇核定表》。

八、结果反馈

（一）反馈渠道

1.扫描《业务受理单》二维码查询办理结果；

2.通过重庆人社APP查询办理结果。

（二）反馈表单

《待遇核定表》。

九、相关表格及表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免申即享信息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免申即享信息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个人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电话号码 | | |  | |
| 参保时间 |  | | 缴费  年限 | |  | | | 是否独子 | ○是○否 |
| 个人账户  储存额 |  | | 待遇启领时间 | | | |  | | |
| 月基本  养老金  预算金额 | （其中：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独子增发养老金  缴费年限养老金） | | | | | | | | |
| 社保卡  开户行 |  | | 社保卡  银行账号 | | | |  | | |
| 办理须知：  1.信息确认后，您可通过“重庆人社”App或扫描业务受理单上的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2.本年度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公布前办理确认手续的，养老金为预算金额，公布后将对您的养老金进行自动重算并补发。  3.领待手续办理完成后，请及时到市内任一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信息采集，之后每年应进行一次资格认证，且每次认证时间不超过12个月；如逾期未认证，将暂停发放您的养老待遇。  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每月15-20日发放到您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为确保您的待遇及时兑现，请尽快到相应的银行网点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如已激活，请忽略）。  5.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发生服刑、跨省重复领待、死亡等任何不应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本人或家属将及时、主动告知社保经办机构。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同意** | | | | | | **放弃** | | | |
| 本人对上述个人信息认真核对无误，并阅读办理须知，充分知晓免申即享服务相关政策内容。同意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免申即享服务。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本人对上述个人信息认真核对无误，并阅读办理须知，充分知晓免申即享服务相关政策内容。自愿放弃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免申即享服务。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同意”、“放弃”只选择其中一项签字。两项都签字，本表格作废。